**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其他公用经费（医疗行业定额）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40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67975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6797525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16797525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_Toc1679752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16797526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679752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7975265)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407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其他公用经费（医疗行业定额）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80,000.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第一包 | 物业管理服务 | 2,280,000.00 | 1 | 负责物业所管辖区域内门诊、病房综合楼、感染楼、烧伤疮疡科、体检中心、办公楼、方舱、宣传车等室内区域，以及室外庭院公共场地的给排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网络、基站、洁净、物流传输、供氧、负压吸引传输等设备设施日常维修服务；负责消防中控室、高压配电室、中央空调机房、制氧机房24小时设备值班运行服务；  **具体技术参数和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15日—2026年11月14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7日9:00 至2025年9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方式：

3.1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选择页面左侧“办事指南”-区政](http://www.bjft.gov.cn/ftggzy/），选择页面左侧) 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手册”

3.2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下载中心”-“北京市丰台区](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 政府采购系统新用户注册指南（含北京CA、颐信CA驱动）”选项，根据文档要求进行注册。（如已注册，此条忽略。）

3.3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系统入口-选择“政府采购](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系统入口-选择)”登录，使用注册企业信息时的CA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技术支持电话：010-87017123 联系人：梁工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技术支持QQ：2739546530

5.**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入场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电子文件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开标入场时间：**

入场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9:40（北京时间）。供应商迟到的不予入场。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注意：入场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否则不予入场。**

**（三）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4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1.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阅 “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三把CA锁：**

①北京一证通（也称为法人一证通，卡片带u盘样式，此CA锁只可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使用，不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②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办理的北京CA（须具有签章功能）；

③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办理的颐信CA（须具有签章功能）。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系统新用户注册指南（含北京CA、颐信CA驱动）”，(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及文档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 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及文档”，（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注：**各投标人需阅读该页面的三个附件文档，以便知晓如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该页面可查看系统支持数字证书（CA锁）的类型以及投标人投标流程。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公所胡同3号

联系方式：010-67986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05室

联系方式：010-87017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 彬 电 话：010-87017132

项目联系人：贾合杰 电 话：010-870171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均 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53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管理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 包：\_\_\_\_\_\_\_\_\_\_\_；  … 包：\_\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_。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10-8701713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05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不收取；  缴纳时间：\_\_\_\_\_\_\_\_\_\_\_。 |
| 2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0％（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勘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勘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勘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5. 资格审查中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电子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一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价格  10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2 | 商务方案  13 | 4 | 认证证书：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结果信息，否则不得分；  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 |  |
| 3 |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开展中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非住宅类物业项目，须为不同业主），每有一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以合同计，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周期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提供结算发票或银行回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业主评价：  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业绩的服务良好或服务满意相关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中需包含业主单位信息，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  |
| 3 |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能够做到持证上岗，提供承诺函，得1分；  2.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能够做到规范节电、节水、环保及控烟工作等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得1分；  3.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性服务任务，无偿协助完成，提供承诺函，得1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作为承诺函）。 |  |
| 3 | 技术方案  16 | 8 | 驻场管理人员：  1.物业经理（1人）具有物业管理类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有5年（含）以上同类或类似非住宅类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4分；  2.消防中控主管（1人）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同时具有2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4分。  （提供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工作履历、工作经验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以上相关证明不得分；合同中须体现任职岗位，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任职岗位，则须提供服务单位开具的任职岗位证明材料）。 |  |
| 8 | 项目服务团队：  1.消防中控值机员（8人）全部持有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2分；  2.制氧值机人员（4人）全部持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证，得2分；  3.维修人员（4人）分别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信息网络工程师证、水暖工证，全部满足得2分；  4.高压运行人员（8人）全部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  （按照岗位人数要求分别提供各岗位服务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4 | 服务方案  61 | 10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针对本项目分析合理科学全面，具有针对性，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分析较合理，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3.针对本项目分析一般，不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4.未提供，0分。 |  |
| 10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服务设想、服务具体方案、服务管理模式等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10分；  2.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服务设想、服务具体方案、服务管理模式等合理，得8分；  3.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服务设想、服务具体方案、服务管理模式等较为合理，得6分；  4.服务方案未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服务设想不合理不全面，服务具体方案混乱不清晰或未提供，得4分。  5.未提供，0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入场交接方案、服务实施计划：  1.入场交接方案、服务实施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8分；  2.入场交接方案、服务实施计划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得6分；  3.入场交接方案、服务实施计划不完整、详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得4分；  4.未提供，0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因素、人员病假事假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缺替岗替补人员方案、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其他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10分；  2.预案编制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7分；  3.预案涵盖范围、应急措施未能充分考虑，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3分；  4.未提供，0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管理、人员稳定、人员考核、人员奖惩方案、人员培训、人员纪律管理等：  1.方案全面针对性、优于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3.方案基本全面，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4.方案不全面，未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4分；  5.未提供，0分。 |  |
| 8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及执行措施：  1.安全生产方案全面，措施操作性、针对性强，得8分；  2.安全生产方案及措施较好，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  3.安全生产方案及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4分；  4.未提供，0分。 |  |
| 5 | 本项目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条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效增值服务得1分，最高得5分。 |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物业管理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为一体的现代化区属二级中医专科医院，建筑面积约36000平方米，医疗床位数约为300床。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公所胡同3号。

1.中医医院综合楼：地下2层、地面10层、天台，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2.中医医院办公楼：地面3层，地下1层，地面建筑面积约1960平方米；

3.感染科楼：地面2层，地下1层，地面建筑面积约1020平方米；

4.烧伤疮疡科、体检中心、核磁共振：地面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

5.方舱、宣传车：地面建筑面积约1320平方米；

**各楼层功能分布**

1.南苑医院综合楼

|  |  |
| --- | --- |
| 楼层 | 科室分布 |
| B2F | 地下停车场、配电机房、发电机房、太平间、水源热泵机房等 |
| B1F | 食堂、中西药库、行政库、供应室、会议室等 |
| 1F | 急诊、收费处、中/西药房、微机中心等 |
| 2F | 影像中心、病理科、检验科 |
| 3F | 功能科、妇产科门诊、儿科门诊 |
| 4F | 内科门诊、口腔科、眼科 |
| 5F | 外科门诊、皮肤科门诊、五官科门诊、中医针灸科、业务职能科室 |
| 6F | 妇科病区、老年科病区、康复科病区 |
| 7F | 内科一病区 |
| 8F | 内科三病区 |
| 9F | 外一科、外二科病区 |
| 10F | 手术室麻醉科、重症监护室 |
| 天台 | 设备机房等 |

2.办公区大楼

|  |  |
| --- | --- |
| 楼层 | 科室分布 |
| 1F | 治未病科、心理科 |
| 2F | 办公区 |
| 3F | 办公区 |

3.感染楼

|  |  |
| --- | --- |
| 楼层 | 科室分布 |
| B1F | 活动站、颗粒药房 |
| 1F | 传染病区、隔离病区、肠道门诊 |
| 2F | 传染病区、隔离病区、呼吸门诊 |

4.烧伤疮疡科病房区及体检中心、核磁共振室楼

|  |  |
| --- | --- |
| 楼层 | 科室分布 |
| 1F | 体检中心、核磁共振室 |
| 2F | 烧伤疮疡科病房区 |

5.方舱、宣传车

|  |  |
| --- | --- |
| 楼层 | 科室分布 |
| 1F | 方舱、宣传车 |

为保障医疗救治工作正常开展，结合实际需要，现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5日-2026年11月14日止；中标供应商具体入驻日为合同签订日为准，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日前完成上述办公区服务人员进驻和相关准备工作。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月服务完成后30日内，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中标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1. **技术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物业人员配置31人）

1.物业经理（1人）

2.工程部主管（1人）

3.消防中控主管（1人）

4.消防中控岗位（8人）

5.配电运行岗位（8人）

6.中央空调岗位（4人）

7.制氧岗位（4人）

8.维修岗位（4人）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负责物业所管辖区域内门诊、病房综合楼、感染楼、烧伤疮疡科、体检中心、办公楼、方舱、宣传车等室内区域，以及室外庭院公共场地的给排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网络、基站、洁净、物流传输、供氧、负压吸引传输等设备设施日常维修服务；负责消防中控室、高压配电室、中央空调机房、制氧机房24小时设备值班运行服务。

**服务内容**

**消防、治安中控岗位**

服务时间：24小时。

1、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4）消防中控值机员须持有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并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

2、服务要求

（1）负责消防主机和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负责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包括监控录像的向上级主管领导的申请、调取、查阅、拷贝、登记工作。

（3）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门禁系统、大屏幕、小屏幕系统的日常操作使用。

（5）负责楼层消火栓设施每月的不同时段的专项巡视检查工作。

（6）负责院落路灯、电热风幕、电动门的每日开、关工作。

（7）负责医院24小时报修电话接听记录和派工工作。

（8）负责消防报警、安全一键报警和消防拉动的协调和通知保安的联动处理工作。

**配电运行岗位**

服务时间：24小时。

1、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4）高压运行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2、服务要求

（1）负责配电室日常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并确保安全；

（2）负责突发用电事件的紧急处理；

（3）负责发电机房发电机设备的每月测试检查工作。

（4）负责每日无人值守设备机房的巡视检查工作。

**中央空调岗位**

服务时间：24小时。

1、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4）空调工必须持有空调运行操作证上岗，严格执行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规范，确保空调设备运行安全。

2、服务要求

（1）负责中央空调机组的日常设备运行和管理工作，并确保安全；

（2）负责医院日常楼层房间空调风机盘管末端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并确保安全；

（3）负责全天各类紧急维修的处理工作；

（4）负责配合手术室、ICU、发热门诊洁净设备，专业维保单位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工作。

（5）负责院内分体空调的维护、检查工作。

（6）负责每日无人值守设备机房、地下污水坑井的巡视检查工作。

**制氧岗位**

服务时间：24小时。

1、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4）制氧值机人员必须持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证上岗，严格执行制氧设备运行操作规范，确保制氧设备运行安全。

2、服务要求

（1）负责医院主楼制氧系统设备、负压吸引设备的日常设备运行和管理工作，并确保安全；

（2）负责配合制氧专业维保厂家，做好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并确保安全；

（3）负责烧伤创伤科制氧系统设施、负压吸引设备的日常设备运行和管理工作，并确保安全。

**维修岗位**

服务时间：24小时。

1、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4）维修人员四人分别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信息网络工程师证、水暖工证上岗，严格执行各专业设备设施操作规范，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2、服务要求

（1）负责全天24小时工作时间内的上、下水、电气、通讯网络、电话、门窗锁具、墙面、地面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2）在保障医院零维修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负责完成院方交办各类临时委托工作任务的紧急处理。

（3）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3分钟内到达现场，。

**（三）服务标准**

1.房屋完好率达到100％；

2.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3.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4.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1％；

5.有效投诉≤1％，处理率100％；

6.避免火灾责任事故，避免刑事案件发生。

**四、材料使用需求**

1.每次每项300元以下全部维修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2.每次每项300元以上全部维修材料由采购商承担。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同类或类似非住宅项目经验及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物业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医院规定的物业服务管理要求执行。

2、物业经理具有物业管理类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具有5年（含）以上同类或类似非住宅类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经验；消防中控主管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同时具有2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3、物业工具、材料使用要求：电动工具、维修工具、检测工具应使用符合3C认证产品；维修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标准认证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类产品。

4、物业员工要求：物业员工应对工作认真负责，服从采购人管理，诚实、踏实、肯干、有胜任医院物业工作的能力，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挂胸牌着工装（供应商提供）上岗，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

5、上岗员工基本素质要求：

（1）统一着工装，穿着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病人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2）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3）基本知识：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特殊服务区域要有针对性培训及考核，保障病人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

6、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在签署合同及派驻时不可随意变更，不得未经采购人许可调任本项目工作人员。

7、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入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花名册、作业应对方案、作业标准、作业流程、作业物资及应急预案，入场人员进场前均应依照进场交接时程排定交接计划表并依照执行。

★8、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岗位需求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具有同类服务经验的员工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岗位需求中的总人数的70%，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通过率达到95%以上方可入场；投标人依法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费用；承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在其他项目进行兼职；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与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将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门、急诊楼、病房楼（以下简称本物业）委托\_\_\_\_\_\_\_\_\_\_实施物业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1.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公所胡同3号

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

1. 乙方提供后勤服务为综合性有偿服务，受益人为甲方及其他使用人。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1. 委托管理服务范围

物业服务委托服务范围：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门急诊病房楼,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烧伤疮疡科病房区和健康体检中心楼，医院办公楼及120急救站的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以及消防、安保监控室值班的管理。

1. 消防监控室

落实消防监控室的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严格贯彻和执行消防法规；定期巡视、试验、检查消防监控室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做好24小时消防监控值班记录，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1. 房屋建筑日常维护管理

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是指为保持本物业房屋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养护和小型维修等房屋维护管理。

1. 监控室值班运行管理

监控室值班运行管理人员是负责本物业监控室內的消防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设备的值班和日常运行管理，值机人员须第一时间通过监控发现院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安保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并上报保卫科。

1. 给排水运行维护管理

给排水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是指为保证本物业给排水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所进行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1. 供电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供电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是指保证本物业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对供电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1.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空调系统运行管理维护是指保证本物业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对其系统所进行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制氧系统的值班运行管理

制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是指保证本物业主楼制氧系统和烧伤疮疡科制氧系统正常运行，对其系统所进行的日常值班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是指与本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运行记录、消防监控室记录及竣工验收资料，保养和维修记录的管理。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护、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视能力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三章 后勤服务服务质量和标准**

第十五条 管理目标

本物业的物业服务应当成为北京市同类物业服务的典范。

第十六条物业服务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房屋外观：保持房屋外观的良好，损坏部位的及时修复。

2.设备运行：专业技术人员监护，保证正常稳定的运行。

3.房屋及设备的维修、养护：有明确的保养计划和维修、保养标准并按时进行；有完善的维修、保养记录。每天对房屋及设施、设备系统进行巡视检查，并有详细记录。

4.消防监控室：保持24小时消防监控人员的执勤，及时处置火警或其他紧急事件。

5.急修：对本物业临时出现的公共设备故障，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急修措施或其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给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和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服务要达到的具体指标

1.房屋完好率达到100％；

2.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3.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4.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1％；

5.有效投诉≤1％，处理率100％；

6.避免火灾责任事故，避免刑事案件发生。

**第四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即：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

**第五章 后勤服务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费

1.本合同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

2.物业服务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月结，甲方结合院内科室满意度调查90%及以上，乙方于月完成服务后次月30日前，以电子汇款形式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即 元。服务费用支付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综合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执行。

3.在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下，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支付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当管理服务内容变化时，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将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5.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导致确需调整后勤服务

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6.本物业设备设施大、中修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报告，甲方认可实施后所产生的维修费由甲方支付，大、中修费用不计入后勤服务费成本。

7.设施设备维修每次每项300元以内由乙方支付，超过300元以上由甲方支付。

第二十条 特约服务费用是指临时服务工作以外，需占用大量人员和物力，并在时间上有延续性。特约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具体事宜共同友好协商确定。

**第六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物业服务服务主管机构，专门负责对物业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对本物业服务的实施情况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审议、检查、监督乙方的物业服务制度、年度计划及实施执行情况。

3.甲方在交付本物业时，应保证其正式投入使用的合法性，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物业的使用要求。

4.甲方定期解决本物业现存的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硬件设备设施的遗留问题，因硬件设备设施的遗留问题所导致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尽快获取下列资料：

⑴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⑵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⑶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⑷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6.乙方入场后，甲方向乙方转交承建方所提供的有关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

7.甲方物业服务服务主管机构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并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全面的支持和配合。

8.甲方负责本物业有关水、电、热、气等能源使用的合法手续办理，并承担本物业的能源费用。

9.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特约服务等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10.协调处理并确保建筑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间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保养责任。

11.无偿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

12.执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物业服务服务主管机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负责编制本物业年度管理计划，制定物业服务规章、制度和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年度维修保养计划。

3.有权向业主和使用人告知本物业依照甲方的委托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对本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行为进行规劝、警告、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对物业使用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物业服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必要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

4.不得将依据本合同对本物业的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第三方。

5.负责制定消防监控室安全防范措施方案，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6.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并落实执行。

7.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8.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提出预防和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0.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的大中修方案及预算，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11.有权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对甲方要求的特别或额外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12.乙方派驻的人员按相关要求持上岗证书。

1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14.执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的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常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物业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1.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做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乙方积极协助配合甲方与有关方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进行仲裁，双方遵守仲裁结果。

**第九章 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乙方须保障对甲方的各项服务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落实，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公共卫生事件为由降低、减少或取消合同约定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未能落实，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亦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服务费用和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十二条 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乙方须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并根据甲方建议为员工提供预防性用药和个人基础防护用品，加强员工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培训，并保证相关措施的落实；如乙方疏于管理或未能按甲方建议落实对员工的培训、预防性用药和个人基础防护等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造成由乙方人员引发的甲方区域内公共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亦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服务费用和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十三条 公共卫生事件期间 ，乙方应对员工做好管控，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不得违反隔离、封闭管理等规定。如违反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亦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服务费用和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乙方如需招聘新员工，须持有相关检查证明入职。并交保卫科备案，如隐瞒不报，引发疫情传播，群体性感染，甲方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亦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服务费用和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目标：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第三十六条 甲方责任

1、负责区域内物业危险作业防范的组织协调工作。

2、负责对乙方落实甲方安全要求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隐患督促乙方整改。

第三十七条 乙方责任

1、确保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南苑医院）安全运营，定期对物业服务的设备机房进行安全巡查，提醒告知甲方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保证各种安全措施到位。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①、明确责任人：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人，负责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和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和监督整改，加强乙方单位人员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督导考核等。切实做好本部门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②、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乙方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设立安全员。全体职工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安全隐患须主动予以消除并立即通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对有消防要求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准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自觉接受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

4、危险作业审批

①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前，应填写“危险作业审批单”，甲方相关部门负责审核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作业人员由乙方指定，有作业禁忌症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不准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③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的审批许可有效期一般为2小时。超过有效期需重新办理危险作业审批。

5、乙方人员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时，保证做到不占用、堵塞、损坏任何消防设备及其他安全设备。不堵塞项目内的任何消防通道或其他安全疏散口。不随意迁移、取消、损坏安全疏散指示和照明设备，不擅自挪动消防标识等现有的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备、设施的完好。

6、自用设备、材料存放规范，符合安全要求，不使用、存放任何违禁物品。

7、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在运营区域不产生安全隐患。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通知甲方。

8、重大节假日期间（五一、十一、春节等）、敏感活动、敏感事件期间（国家重大活动、全国两会等），做好维稳排查工作，不得出现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 乙方签章：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物业社会化服务综合考核管理办法**

为在有效控制外包成本的情况下，促进外包公司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供高标准的物业服务，同时也为了能够确保物业服务的安全稳定性、持续连贯性，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立物业服务综合考核领导机构

(一)、成立由院长，书记为组长的院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 员: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考核办法

1、每月进行月度综合质量考核，包括全院满意度调查、重点部位的定期检查，日常管理检查等，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分值为百分制，占比为6:2:2.

2、每年合约期满前由考核领导小组对外包公司的机构与人员、制度与流程、质量管理情况和质量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考核结果

1、考核结果与医院支付服务费用挂钩，每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医院全额支付给服务公司;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以5分为一等级，每下降一级扣除考核奖罚金的5%;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奖罚金。奖罚金金额为月服务费的20%。

2、合约期满前，进行后勤服务综合考核评价，考核总分为百分制。由领导小组的考核分数和月度综合质量考核分数均值组成。其比例为2:8。分值高于90分(含90分)续聘。否则与之解聘，重新招标确定外包服务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无失信记录

“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www.ccgp.gov.cn）查询的无失信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 价** |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 **标** **无** **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证书 | 主要  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业绩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需按评标标准要求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